

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小作坊登记证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小作坊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申请领取小作坊登记证。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审核登记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	
2	行政许可	小餐饮登记证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小餐饮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申请领取小餐饮登记证。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三十九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或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 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一)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未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并保守有关秘密,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并保守有关秘密,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罚决定的予以加罚,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 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 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 处罚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系统成员使用商品条码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系统成员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单位或个人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条码印刷品，并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印刷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印刷企业未取得条码印刷资格认可证书，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印刷企业承接印刷商品条码或者带有商品条码的包装物业务时，未核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委托人不能出具上述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 and 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p> <p>（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p> <p>（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p> <p>（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p> <p>（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p> <p>（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行政处罚	对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在用水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在用水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企业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在水效检验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水效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水效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企业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在水效检验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水效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水效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结果不符合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进行处罚，授权机构在一年内不再采信其检验检测结果。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六条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p> <p>(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四)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或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处罚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p> <p>(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p> <p>(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或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 第（一）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或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 第（二）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行政处罚	对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 第（三）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行政处罚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行政处罚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一）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一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一）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一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保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一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一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一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一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眼镜配制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眼镜配制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眼镜配制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佩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行政处罚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佩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行政处罚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佩戴经营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行政处罚	对用能和排污单位未建立用能、排污计量器具台账的；重点用能单位不接受能源计量审查的；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用能计量数据接入质量技术监督在线监测平台的；计量服务单位提供的用能、排污计量数据不真实，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河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用能和排污单位未建立用能、排污计量器具台账的；</p> <p>（二）重点用能单位不接受能源计量审查的；</p> <p>（三）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用能计量数据接入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在线监测平台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行政处罚	对违法《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行政处罚	对违法《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二）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在规定或者协商的期限内完成检定工作的，受检单位可免交检定费；损坏送检计量器具或者给受检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对违法《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行政处罚	对违法《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二）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执行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或者企业无标准生产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涉及人身安全无标准生产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行政处罚	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吊销采标标志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行政 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至第六项、第十七条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损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履行退货、退款、更换、重作、修理等义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六十五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六条第六项至第六项、第十七条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二）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损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履行退货、退款、更换、重作、修理等义务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构成欺诈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构成欺诈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有《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超额发放预付凭证、额外收取费用、拒绝挂失的；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经营者侵害业主权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超额发放预付凭证、额外收取费用、拒绝挂失的；（二）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经营者侵害业主权益的。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行政处罚	对餐饮业经营者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强制消费者接受指定服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强制消费者接受指定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p>（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p>（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或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p> <p>（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p> <p>（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或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或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或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p> <p>（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p> <p>（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p> <p>（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或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或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p>（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p>（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行政处罚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或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行政处罚	对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p> <p>（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生产、检验检测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4	行政处罚	对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p> <p>（二）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p> <p>（三）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p> <p>（四）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p> <p>（五）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p> <p>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重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行政处罚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行政处罚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行政处罚	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压力管道，施工单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监督检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行政处罚	对电梯生产单位未注明电梯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的；电梯改造未取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电梯改造完成后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产品铭牌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注明电梯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或者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的；</p> <p>（二）电梯改造未取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p> <p>（三）电梯改造完成后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产品铭牌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0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p> <p>（二）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行政处罚	对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p> <p>（二）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三）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p> <p>（四）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处罚	深泽市场监管局	<p>《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电梯维保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电梯日常维保业务进行转包、分包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电梯交付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电梯交付使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行政处罚	对电梯改造单位电梯改造后应更换铭牌未更换，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电梯改造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电梯改造后应更换铭牌未更换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向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的，责令限期移交，逾期未移交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向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未移交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行政处罚	对电梯维保单位维保过程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发现事故隐患未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的；维保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电梯维保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维保过程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发现事故隐患未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维保记录弄虚作假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8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将《电梯使用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的或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电梯报警装置失效或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将《电梯使用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的或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电梯报警装置失效或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行政 处罚	对销售假药的 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4	行政处罚	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行政处罚	对销售假药，或者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行政处罚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8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0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编造检验记录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p>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销售该类药品；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行政处罚	对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6	行政处罚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8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0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2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4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采购药品时，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对药品销售人员进行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6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8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0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2	行政处罚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nd 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4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5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单位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8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行政处罚	对除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0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2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3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4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营业执照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6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后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不符合开办条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后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不符合开办条件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处理。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7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未将《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学技术人员资格或职称证书悬挂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并公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举报投诉电话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8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索取、查验、留存增值税发票和购药清单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索取、查验、留存增值税发票和购药清单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0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未建立药品购销台账或未存放营业场所备查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销售特殊管理药品未按规定记录购买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或记录不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销售特殊管理药品未按规定记录购买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或记录不全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2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或药师（中药师）不在岗未挂牌告知或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或调配中药处方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或药师（中药师）不在岗未挂牌告知或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或调配中药处方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瞒报、漏报、迟报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瞒报、漏报、迟报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的，由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未停止销售和封存相关假、劣药品，或未及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未停止销售和封存相关假、劣药品，或未及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5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6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经营场所从事与药品经营无关的活动；在经营场所从事宣传促销活动，张贴、散发药品宣传品，夸大药品疗效，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8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深泽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9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一年内因违法行为被约谈申诫2次以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药品零售企业一年内因违法行为被约谈申诫2次以上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经营许可证》。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0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有《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1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3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4	行政处罚	对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5	行政处罚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6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0	行政处罚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处罚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p>《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p> <p>《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p> <p>（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p> <p>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行政 处罚	对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p> <p>（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p> <p>（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p> <p>（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p> <p>（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p> <p>（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p> <p>（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p> <p>（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p> <p>（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p> <p>（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p> <p>（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p> <p>（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p> <p>（三）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p> <p>（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p> <p>（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p> <p>（六）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p> <p>（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0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有《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五）、（六）、（七）项行为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p> <p>（二）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p> <p>（三）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p> <p>（四）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p> <p>（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p> <p>（六）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p> <p>（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1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2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有《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p> <p>(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p> <p>(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p> <p>(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3	行政处罚	对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4	行政处罚	对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经营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四）、（五）、（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p> <p>（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p> <p>（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5	行政处罚	对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6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四）、（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p>（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p> <p>（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范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0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9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0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1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2	行政 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3	行政处罚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p> <p>（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4	行政处罚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5	行政处罚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6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7	行政处罚	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1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3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器械、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广告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0	行政处罚	对有《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行为，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2	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3	行政处罚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6	行政处罚	对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或构成虚假广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0	行政处罚	对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p> <p>（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1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2	行政 处罚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4	行政 处罚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深泽县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5	行政处罚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7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8	行政处罚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未按规定备案或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p> <p>(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第二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1	行政处罚	对认定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4	行政处罚	对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5	行政 处罚	对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以及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现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三条“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以及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现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8	行政 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0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1	行政处罚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2	行政处罚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4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5	行政 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 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6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7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8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9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0	行政 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1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2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4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销企业违反《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规定，有《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2	行政处罚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p> <p>（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p> <p>（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3	行政 处罚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管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7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8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9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0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1	行政处罚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2	行政 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 隐匿、转移、 损毁被棉花质 量监督机构查 封、扣押的物 品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 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 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 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 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 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 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 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 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 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 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 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 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 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 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 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 、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 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 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 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 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 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 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 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3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违反《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4	行政处罚	棉花经营者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5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6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7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8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9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0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1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前款处理。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2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3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4	行政处罚	对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5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6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办法》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7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8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9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0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节同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节同第三十八条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行政执法部门查封假冒伪劣商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禁止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部门查封假冒伪劣商品的，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罚款；擅自解封、转移、隐匿被扣押、查封商品及违法所得的，处被扣押、查封商品的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解封、转移、隐匿被扣押、查封商品及违法所得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禁止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部门查封假冒伪劣商品的，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罚款；擅自解封、转移、隐匿被扣押、查封商品及违法所得的，处被扣押、查封商品的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5	行政处罚	对明知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生产经销场所、物资、资金、运输等条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禁止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规定》第二十六条 明知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生产经销场所、物资、资金、运输等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6	行政 处罚	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除按本规定处罚外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石家庄市禁止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除按本规定处罚外，对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8	行政处罚	对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9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0	行政处罚	对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1	行政处罚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2	行政处罚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3	行政处罚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4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6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7	行政处罚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8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4	行政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5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p> <p>（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p> <p>（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p> <p>（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6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p> <p>（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p> <p>（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p> <p>（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p> <p>（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7	行政处罚	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符合食品标注的企业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p> <p>（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p> <p>（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1	行政处罚	对发布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信息对食品生产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1]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1]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5	行政处罚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6	行政处罚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七条第四款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7	行政处罚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三款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8	行政处罚	对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公布信息，不主动召回产品并报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公示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为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者仍拒不召回或者经营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保持一致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9	行政 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0	行政 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2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4	行政处罚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0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5	行政 处罚	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3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5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至（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p> <p>（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p>（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p> <p>（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p>（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p>（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p>（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p> <p>（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6	行政处罚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7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9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九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2	行政 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7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8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9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0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1	行政处罚	对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有没有健康证明的；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行为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 （一）没有健康证明的； （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 （三）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3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4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5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6	行政处罚	对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场地房屋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未依法取得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入市场生产经营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场地房屋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未依法取得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入市场生产经营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7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给予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8	行政 处罚	对被吊销登记 证或者注销备 案卡的小作坊 、小餐饮、小 摊点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被吊销登记 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 饮、小摊点，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 起三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 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 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 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 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 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 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 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 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 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 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 、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 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 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 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 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 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 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 查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 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 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 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 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 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9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以外处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以外处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0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1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肉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肉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肉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7	行政 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9	行政处罚	对妨碍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0	行政 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1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3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价格监管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7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书。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8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9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0	行政 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2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3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4	行政 处罚	对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销 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 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 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 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 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 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 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 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 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 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 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 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 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 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 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 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 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 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 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 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 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 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 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 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 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5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6	行政 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7	行政处罚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8	行政处罚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9	行政 处罚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0	行政处罚	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1	行政处罚	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2	行政处罚	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3	行政处罚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标明价格的；</p> <p>(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明码标价的；</p> <p>(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p> <p>(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p> <p>(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p> <p>(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8	行政处罚	对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p> <p>(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p> <p>(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p> <p>(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p>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0	行政 处罚	对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p> <p>（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p> <p>（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p> <p>（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哄抬价格，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幅度提高价格的；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大幅度提高价格的；在一些地区或行业率先大幅度提高价格的；囤积居奇，导致商品供不应求而出现价格大幅度上涨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哄抬价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幅度提高价格的； （二）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大幅度提高价格的； （三）在一些地区或行业率先大幅度提高价格的； （四）囤积居奇，导致商品供不应求而出现价格大幅度上涨的。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标价进行价格欺诈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二條经营者利用标价进行价格欺诈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实施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3	行政处罚	对商品房经营者不按照本规定明码标价和公示收费，或者利用标价形式和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第十六条商品房经营者不按照本规定明码标价和公示收费，或者利用标价形式和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的，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有《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十一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强制或变相强制对方接受交易价格，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所收取费用与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公平价格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7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8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p> <p>（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p> <p>（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9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0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1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和第七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2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3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4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6	行政处罚	对有《《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p> <p>（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p> <p>（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p> <p>（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7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1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3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4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5	行政处罚	对非法研制、仿制、销售、购买、使用印刷人民币的材料、技术和设备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7	行政 处罚	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p>《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with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8	行政处罚	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销售未达到质量标准煤炭的；</p> <p>（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p> <p>（三）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p> <p>（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2	行政处罚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p> <p>（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p> <p>（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p> <p>（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4	行政处罚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8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0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凡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1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2	行政 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3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和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四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6	行政处罚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1	行政 处罚	对非法收购和 销售国家统一 收购的矿产品 的处罚	深泽县 市场监 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2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3	行政处罚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4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5	行政处罚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6	行政 处罚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3. 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7	行政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由指定的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保守有关秘密，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核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应当依法移交的案件，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9	行政强制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2017.10.1施行）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0	行政强制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予以封存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1	行政强制	对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2	行政强制	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予以封存、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第一款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和储存场所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计量行为有关的票据、账簿、合同、业务函电等文件资料，并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采取封存、扣押措施。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3	行政强制	对标准实施方面的违法物品予以封存和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检查标准的实施情况时，可以使用录音、录像、摄影等手段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的标准化行为有关的票据、账册及合同等资料；必要时，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违法物品采取封存和扣押措施。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4	行政强制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5	行政强制	对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消费者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有关行政部门在依法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对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6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四）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p> <p>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予以查封、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p> <p>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8	行政强制	对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予以查封、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9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予以查封、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0	行政强制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购买活动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予以扣押；必要时，可以对有关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1	行政强制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可能灭失、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2	行政强制	对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3	行政强制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数据存储介质予以查封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六）依法查封扣押数据介质等；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4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 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五)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 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调查责任: 在办案过程中, 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 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 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责任: 在办案过程中, 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 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 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 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6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4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8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9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1	行政强制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2	行政强制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4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等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予以查封。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 （五）项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6	行政强制	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予以封存；对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予以封存；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有权向有关餐饮服务提供者了解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情况，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封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 （二）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封存，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予以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8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9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五）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0	行政强制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予以查封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1	行政强制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2	行政强制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予以查封、扣押；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予以扣留；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五）项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三）扣留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有可能被转移、调换、隐匿、销毁的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帐册，可以进行封存、扣留。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3	行政强制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查封、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4	行政强制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可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可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对可能灭失或者可能被销毁、被转移的合同、图纸、账簿等资料以及有关的物品和设施依法予以登记保存。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河北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改正，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p> <p>《河北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七）对可能灭失或者可能被销毁、被转移的合同、图纸、账簿等资料以及有关的物品和设施依法予以登记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6	行政检查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p>《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标准化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统一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3.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7	行政检查	对团体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8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工作实施的监督管理；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p>	<p>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p> <p>3.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9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p>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p> <p>3.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0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 第五条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p> <p>《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时，可以进入有关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文件等资料，向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1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全市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2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使用的监督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 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p>《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市药品零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规范药品零售行为，对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节严重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收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3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疫苗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 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p>	<p>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p> <p>3.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4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5	行政检查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 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6	行政检查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 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7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的报告和监测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p> <p>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p>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p> <p>《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 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8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 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p>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p> <p>3.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9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p> <p>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p>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服务器所在地等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样检验；</p> <p>（三）询问有关人员，调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的相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企业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p> <p>（五）调取网络销售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p> <p>（六）依法查封扣押数据存储介质等；</p> <p>（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 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p>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p> <p>3.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0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督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活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全项目自查的年度自查报告，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3.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1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化妆品的监督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有关职责分工。1. 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3.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2	行政检查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场所的现场检查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	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3.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3	行政检查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的检查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五条质量监督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维护用户的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4	行政检查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p> <p>3.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5	行政检查	对食品等产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p> <p>3.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686	行政检查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p> <p>3.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7	行政检查	对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8	行政检查	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9	行政检查	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0	行政检查	对餐饮服务的监督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1	行政检查	对价格的检查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p> <p>（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物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价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价格管理机构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法规的政策，做好价格管理和监督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其设置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价格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p>	<p>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p> <p>3.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2	行政检查	对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明码标价的管理机关，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3	行政检查	对商品房经营者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第四条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商品房明码标价的管理机关，依法对商品房经营者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4	行政检查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公安、工商、食品监督、农业等部门对餐饮服务、露天烧烤、原煤散烧、秸秆禁烧等实施监督管理；</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p>	<p>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制作笔录。</p> <p>3. 结果处理责任。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695	行政奖励	对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p>	<p>1.告知责任：告知依法奖励的条件。</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对举报信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及时依法作出决定。</p> <p>4. 送达责任：及时告知举报人，足额发放奖金。</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奖励的；</p> <p>2. 对不符合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奖励的；</p> <p>3. 未严格执行奖励条件，致使符合条件的举报不能奖励，造成举报人较大损失的；</p> <p>4. 在承办环节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未严格为举报人保密；</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6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食品相关产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特别规定行为的奖励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 : 告知依法奖励的条件。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主要对举报信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 及时依法作出决定。 送达责任: 及时告知举报人, 足额发放奖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奖励的; 对不符合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奖励的; 未严格执行奖励条件, 致使符合条件的举报不能奖励, 造成举报人较大损失的; 在承办环节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未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7	行政奖励	对检举、揭发属实和协助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保护一切合法组织、个人利用投诉、舆论等各种合法手段,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对举报和协助查处的有功人员,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 : 告知依法奖励的条件。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主要对举报信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 及时依法作出决定。 送达责任: 及时告知举报人, 足额发放奖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奖励的; 对不符合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奖励的; 未严格执行奖励条件, 致使符合条件的举报不能奖励, 造成举报人较大损失的; 在承办环节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未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8	行政奖励	对经查证属实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第三条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p> <p>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告知依法奖励的条件。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对举报信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及时依法作出决定。 送达责任：及时告知举报人，足额发放奖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奖励的； 对不符合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奖励的； 未严格执行奖励条件，致使符合条件的举报不能奖励，造成举报人较大损失的； 在承办环节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未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9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p>《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并由相应的工作机构受理和承办具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接到计量纠纷申诉、举报后作出处理、移送处理或者不予处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调解阶段：调解；移送（对无管辖权的，移交有管辖权的质监部门）；查处。制作调解书。 结果处理：告知处理结果；监督责任人履行调解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履行法定职责该受理不受理的； 超过法定权限处理的；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应当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申诉、举报不移送，放纵违法行为的； 在检定、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0	其他权力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1. 《价格法》第41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16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p> <p>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 检查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收集证据，确定当事人违法金额；</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限期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的违法所得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p> <p>3. 审核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退款情况进行审核；</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违反法定程序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的；</p> <p>2. 应当责令当事人退还违法所得而未责令退还的；</p> <p>3. 对退款情况未进行认真审查的；</p> <p>4. 因工作不当造成当事人损失的；</p> <p>5. 在责令退还多收价款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1	其他权力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条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p>	<p>1. 抽样责任：按工作计划进行抽样；进行抽样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不得少于 2 人；应当按规定抽样并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抽取样品应当现场封存，并支付费用。</p> <p>2. 抽样时发现问题依法处置责任：发现问题，依法处置。</p> <p>3. 送样责任：抽检的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按要求送达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p> <p>4. 处置责任：对检验结果合格的，送达被检验单位《检验报告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5. 公示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工作计划进行抽样； 抽样人员未出示证件； 抽样时未购买样品； 未按规定抽样并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 未按规定送样； 未按规定进行处置； 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反规定向被抽样单位收取抽样、检验等与抽查检验有关费用；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2	其他权力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突出属地药品监管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样责任：按工作计划进行抽样；进行抽样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不得少于 2 人；应当按规定抽样并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抽取样品应当现场封存，并支付费用。 2. 抽样时发现问题依法处置责任：发现问题，依法处置。 3. 送样责任：抽检的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按要求送达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 4. 后处理责任：对检验结果合格的，送达被检验单位《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工作计划进行抽样； 2. 抽样人员未出示证件； 3. 未按规定抽样并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 4. 未按规定送样； 5. 未按规定进行处置； 6. 样品签封后擅自拆封或者更换样品； 7. 泄露被抽样单位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8. 擅自发布抽查检验信息； 9. 泄露抽查检验样品的有关资料； 10. 接受被抽查检验单位的馈赠； 11. 利用抽查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 12. 违反规定向被抽样单位收取抽样、检验等与抽查检验有关费用；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3	其他权力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p> <p>《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p> <p>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p> <p>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相关工作。</p>	<p>1. 抽样责任：按工作计划进行抽样；进行抽样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不得少于 2 人；应当按规定抽样并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抽取样品应当现场封存，并支付费用。</p> <p>2. 抽样时发现问题依法处置责任：发现问题，依法处置。</p> <p>3. 送样责任：抽检的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按要求送达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p> <p>4. 后处理责任：对检验结果合格的，送达被检验单位《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工作计划进行抽样； 2. 抽样人员未出示证件； 3. 未按规定抽样并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 4. 未按规定送样； 5. 未按规定进行处置； 6. 样品封装后擅自拆封或者更换样品； 7. 泄露被抽样单位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8. 擅自发布抽查检验信息； 9. 泄露抽查检验样品的有关资料； 10. 接受被抽查检验单位的馈赠； 11. 利用抽查检验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2. 违反规定向被抽样单位收取抽样、检验等与抽查检验有关费用；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4	其他权力	产品质量抽检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p>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1. 抽样责任：按工作计划进行抽样；进行抽样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不得少于 2 人；应当按规定抽样并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抽取样品应当现场封存，并支付费用。</p> <p>2. 抽样时发现问题依法处置责任：发现问题，依法处置。</p> <p>3. 送样责任：抽检的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按要求送达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p> <p>4. 后处理责任：对检验结果合格的，送达被检验单位《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工作计划进行抽样； 2. 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3. 抽样人员未出示证件； 4. 未按规定抽样并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 5. 未按规定送样； 6. 未按规定进行处置； 7. 样品签封后擅自拆封或者更换样品； 8. 泄露被抽样单位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9. 擅自发布抽查检验信息； 10. 泄露抽查检验样品的有关资料； 11. 接受被抽查检验单位的馈赠； 12. 利用抽查检验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3. 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14. 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5	其他权力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对投诉举报予以登记，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处理责任：根据投诉内容，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根据举报内容，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处理。 3. 告知责任：投诉，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管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告知投诉人；实名举报，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情况紧急、要求立即现场进行处置的案件，执法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的。 2. 对上级部门督办或驳回重办的案件仍未能按规定及时办结案件的。 3. 投诉人、举报人的反馈与12315信息系统反馈栏结果不一致，虚假反馈的。 4. 未遵守保密制度擅自泄露举报人及举报内容或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的。 5. 案件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承办人员未与投诉人、具名举报人联系引发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6. 投诉人、举报人反映后续执行不到位（赔偿未到位、未停业整顿等）引发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7. 对于适用法律或程序错误的投诉、举报案件，经投诉人、举报人反馈或接上级部门指令后仍未撤回改正引发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8. 因12315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端正、用语不文明等原因，引发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9. 未按规定办理案件，引起行政复议认定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6	其他权力	商标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三款：“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双方陈述的意见，对纠纷进行调解。 3、终结责任：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意愿结案，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调解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纠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推诿的。 2、在纠纷调解过程中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解或徇私舞弊、私自接受管理对象财物的。 3、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未按规定处理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7	其他权力	专利纠纷调解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假冒专利案件，调解专利纠纷。	<p>、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双方陈述的意见，对纠纷进行调解。</p> <p>3、终结责任：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意愿结案，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调解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纠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推诿的。</p> <p>2、在纠纷调解过程中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解或徇私舞弊、私自接受管理对象财物的。</p> <p>3、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未按规定处理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08	其他权力	特殊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p>、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双方陈述的意见，对纠纷进行调解。</p> <p>3、终结责任：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意愿结案，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调解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纠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推诿的。</p> <p>2、在纠纷调解过程中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解或徇私舞弊、私自接受管理对象财物的。</p> <p>3、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未按规定处理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9	其他权力	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奥林匹克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双方陈述的意见，对纠纷进行调解。 3、终结责任：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意愿结案，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调解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纠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推诿的。 2、在纠纷调解过程中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解或徇私舞弊、私自接受管理对象财物的。 3、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未按规定处理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0	其他权力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调解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发生争议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可以依法向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请求调解解决；可以依法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申诉进行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双方陈述的意见，对纠纷进行调解。 3、终结责任：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意愿结案，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调解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纠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推诿的。 2、在纠纷调解过程中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解或徇私舞弊、私自接受管理对象财物的。 3、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未按规定处理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1	其他权力	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争议调解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可以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受理，调解质量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双方陈述的意见，对纠纷进行调解。 3、终结责任：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意愿结案，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调解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纠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推诿的。 2、在纠纷调解过程中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解或徇私舞弊、私自接受管理对象财物的。 3、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未按规定处理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2	其他权力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双方陈述的意见，对纠纷进行调解。 3、终结责任：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意愿结案，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调解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纠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推诿的。 2、在纠纷调解过程中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解或徇私舞弊、私自接受管理对象财物的。 3、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未按规定处理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3	其他权力	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深泽县市场监管局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p>	<p>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备案申请。 2、审核责任: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对符合规定的依法予以备案，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并按照规定作出准予备案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备案事项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企业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